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142號

抗　告　人
即受刑人　　陳柏暐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2月25日裁定(114年度聲字第1218號)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即受刑人（下稱抗告人）所犯如原裁定附表所示之罪，其刑總和為有期徒刑4年6月，本件經原審法定應執行刑2年7月，僅減少1年11月，違反責任遞減原則、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，參考其他法院之類似裁定，於定刑時均大幅減低，本件未受合理寬減。抗告人因學歷不高辜負父母教養，年紀太輕誤入歧途，現在已經悔改，努力向上，家中只剩母親和2個未成年弟弟，家裡經濟不好，因想補貼家用，才不慎觸法，在欲中已經深思反省，出獄後決定腳踏實地好好做人，請減輕其刑，讓抗告人早日回歸社會孝順母親彌補過錯等語。

二、按執行刑之量定，係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，倘其所酌定之執行刑，並未違背刑法第51條各款規定所定之方法或範圍及刑事訴訟法第370條所規定之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（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），亦無明顯違背公平、比例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（即法律之內部性界限）者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31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檢察官聲請就原裁定附表所示各罪定應執行之刑，原裁定認符合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即准許檢察官之

聲請而裁定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2年7月，理由中已說明審酌該裁定附表各罪間犯罪時間、犯罪之性質，兼衡法律所規定範圍之外部性界限，及比例原則、公平正義原則之規範，謹守法律秩序之理念，體察法律之規範目的，使其結果實質正當，合於裁量之內部性界限，並考量限制加重原則、罪責相當及受刑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，兼衡受刑人對於本件定應執行刑請求從輕定刑之意見，定其應執行刑有期徒刑2年7月。經核原裁定之定應執行刑與刑法第51條規定無違，復未逾越外部性界限，亦無明顯濫用裁量權而違反內部性界限之情，本院認原審裁量權之行使尚屬責罰相當，並無抗告人所稱罪刑不相當之情事。且如附表所示各罪之宣告刑，其總刑期達有期徒刑4年6月，原裁定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2年7月，抗告人已獲相當之刑期折扣優惠，當無處罰過苛之失。再者，其他案件所定應執行刑之刑度，乃係各法院針對個案犯罪情節不同而綜合考量判斷後之結果，與本案情節難謂有何具體關連，本於審判獨立原則，自不拘束本院而無從比附援引。是抗告人執前詞指摘原裁定所定應執行刑過重，請求從輕定刑等情為無可採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中和

法　官　莊崑山

法　官　陳紀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佳君